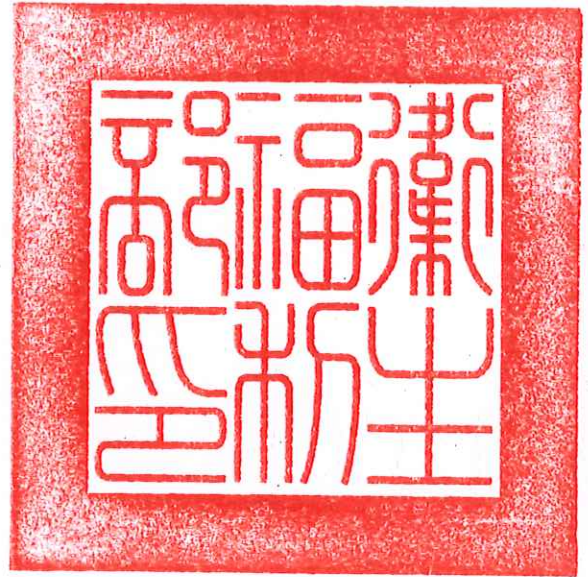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21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製劑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除已經本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號公告外，自藥優符公告日起，批發、輸入及輸出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販賣業藥商，可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外，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檢查，並應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。
- 二、另考量藥品運銷模式型態多樣化且複雜，對於藥品運銷至偏遠、離島區域或其它特殊個案，本部將視具體情節予以認定。

部長陳時中